

共青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许职院团〔2016〕15号

关于 2016-2017 学年“国旗观礼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，提高当代大学生的爱国情怀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经研究，院团委决定在各系部团总支中定期开展升旗仪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旗班安排

国旗班负责升旗，各系（部）提前两天通知院团委负责此活动的老师，安排国旗班做好准备。

具体负责老师：李亚男 联系方式：13733696660

国旗班联系方式：周士超 联系方式：13298220186

二、仪式程序

各系部团总支负责人主持—升国旗—系（部）领导讲话—学生代表发言—其它活动—仪式结束

三、仪式时间

每月第一周的周一早上 7:00（如遇特殊天气情况暂缓，另行安排）

四、具体时间安排

时间	承办系部
10月10日	医疗系
11月7日	机电工程系
12月5日	人文系
1月2日	建筑工程系
2月20日	财经系

3月6日	艺术系
4月3日	外语系
5月8日	航空系
6月5日	五年制部

五、具体要求

1. 各系部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升国旗仪式，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，确保仪式庄严隆重举行。
2. 所有参加升国旗仪式人员要自觉服从安排，遵守会场纪律，保持庄严、肃穆氛围，维护国旗尊严。
3. 国旗班要加强日常训练，提高业务能力，确保升旗仪式效果。
4. 各系部团总支要精心组织升国旗仪式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主义主题教育，做好摄像及通讯稿件等宣传报道工作，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。

共青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共青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21日印发